附件1：

决定修改的市政府（市府办）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2件）

1. **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推动实现千亿工业目标的若干政策意见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东政发〔2024〕21号）**

（一）将文件第一大点第（一）点第2小点“磁性材料奖补按照《东阳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阳市磁性材料行业“N+S”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数办〔2022〕2号）实施”删去。

（二）文件第（十八）点修改为： “本意见自2024年11月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”

（三）文件第六大点第（十七）点修改为：对列入失信黑名单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、涉及偷税侵权行为的，能否享受该政策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**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实施意见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东政办发〔2024〕21号）**

（一）将文件首段“结合我市实际，对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‘亩均论英雄’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22〕30号）进行修订”修改为“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”。  
（二）将第二部分第（六）点第7项第4小点至第6六小点“（4）小升规企业升规两年内（含）退规的；（5）根据《东阳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东政发〔2022〕19号）精神，逾期不签或故意隐瞒、伪造证件等手段规避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宗地企业；（6）未按规定办理小微企业园入驻审批手续的企业”删去。